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 员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郑有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徐利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章春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余春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黃路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倩倩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阅郑有武、李海军、徐利勇、章春燕、余春燕等被聘任人的个人履历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被聘任人具备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禁止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同意聘任郑有武为公司总经理、李海军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徐利勇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章春燕为公司财务总监、余春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述人员

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
- 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